

**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0377 号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吉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15635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附注十三、1、业绩补偿所述，经美吉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美吉姆公司、美吉姆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星未来）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杰姆）100%股权的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根据收购协

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交易对手方承诺天津美杰姆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0 万元、23,800 万元、30,100 万元。2021 年为天津美杰姆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89.66 万元，未完成承诺利润。美吉姆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就业绩补偿款的结算安排签署补充协议。启星未来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因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对交易对手方的仲裁申请。2023 年 2 月 28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报出止，尚在仲裁中。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的相关规定，以美吉姆公司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的 1% 计算了上述审计中使用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人民币 282 万元。上年重要性水平以近三年平均经常性业务利润的 5% 计算，因本年度税前利润情况变化发生亏损，故本年以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重要性水平的确定基准。

## 三、发表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属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中所规定的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 四、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的强调事项段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